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271號

03 原 告 林美鈺
04 被 告 林孝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7
08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4 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
15 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又因犯罪而
16 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
17 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以因
18 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
19 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
20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林孝宸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
23 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判處
24 罪刑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林孝宸於113年5月22日
25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7號審理，被告林
26 孝宸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具狀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聲
27 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原上訴卷一第367頁），被告林孝宸所
28 涉刑事案件業因其撤回上訴而確定，刑事訴訟關係隨之消
29 滅，本件原告林美鈺於前揭被告林孝宸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
30 4年2月24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
31

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為憑（見114年度附民字第271號卷第3頁）；況原告林美鈺並非被告林孝宸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而係同案另一被告陳志謙之被害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113年4月23日（被告林孝宸）及113年6月13日（被告陳志謙，原告林美鈺為該判決附表編號17被害人）判決可稽，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規定，本件原告林美鈺對被告林孝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